##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)的</u>(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社会化保障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社会化保障服务,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泰州荣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26 人,营业收入为\_\_98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18\_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